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3 栋 1-4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1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1920 万股，占当前总股本 14,411.8272 万股的 0.3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